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孟君

電話: 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0006445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 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,補充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31日北市教人字第 11030344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設有該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 承辦該市國中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,介聘缺額為該中心 巡迴輔導班編制,須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(含寒暑假) 或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。
- 三、該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設有該市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,承辦該市幼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業務,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巡迴輔導班編制,須執行幼兒園巡迴輔導工作或辦理資源中心行政業務(含寒暑假)及視中心需求進行各種職務支援。

四、該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設有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





心,介聘缺額包含該中心在家教育教師編制,工作內容如 下:

- (一)協助學生設籍學校完成個管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擬 定、檢討與修正。
- (二)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設計適性教學、生活訓練與輔導方 案,整合運用相關人員及資源確實執行。
- (三)訂定個管學生輔導時程,確實到家執行並管理前述方案 之實施。
- (四)記錄巡迴輔導實施情形,建立及管理個管學生之輔導服 務檔案。
- (五)定期實施評量,並評估學生安置適切性。
- (六)告知並協助家長申請教育代金、相關專業服務、教育輔 助器材及社會福利補助等相關服務事項。
- (七)提供學生家長教育、福利、醫療等資訊及諮詢等家庭支 接服務。
- (八)定期連繫學生設籍學校人員,反映學生現況並視需求提 供建議或諮詢。
- (九)依中心業務需求兼任行政工作。
- 五、請協助轉知各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 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臺北市之教師,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

副本: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電2021/09/306

